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降低铜、锌、锡、镍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铜、锌、锡、镍期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铜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35,000 万元，锌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2,300 万元，锡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5,000 万元，镍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5,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和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铜、锌、锡、镍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减少和降低原材料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有效降低铜、锌、锡、镍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铜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35,000 万元，锌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2,300 万元，锡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5,000 万元，镍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铜、锌、锡、镍期货。

（五）交易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因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如对期货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修订，有可能短期内导致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或期货交易不活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

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因素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4、资金风险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由于暂时的资金不足而导致期货头寸被迫平仓,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

内部工作流程、风险控制系统、员工职业道德、交易系统等方面如果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及政策风险控制

严格按公司相关期货保值管理制度对各金属品种进行套期保值,严禁投机性交易,并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同时,期货主管部门每日向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期货保值后当日期现货对锁变动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2、流动性风险控制

合理选择期货合约,期货主管部门专人负责盯盘,必要时提出平仓及移仓建议,保障交易的流动性。

3、资金风险控制

资金风险由期货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控。

1) 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额度、浮动盈亏;

2) 测算可用保证金额度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额度、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额度;

3) 每月末与期货经纪公司核对保证金账面余额以及期货合约持仓状况,监控资金的安全。

4、操作风险控制

严格按公司相关期货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操作人员要求来配置,同时,公司

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技术风险控制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如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将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三）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设专人负责期货操作，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同时上报期货工作小组：

- 1) 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
- 2) 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3) 期货价格波动与现货价格波动产生较大的偏离值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2、风险处理程序：

- 1) 公司总经理在得到期货操作人员报告的风险后应立即召集期货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风险情况和必须采取的应对措施；
- 2) 对操作不当或发生越权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

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